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4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就杭州大酒店所属物业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公司已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请及事实、理由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38号公告。现就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新增应由承租人承担的2023年第三季度租金及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款项，公司于近期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请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请金额,变更后诉请金额暂合计70,482,661.62元。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浙0105民初7736号】,该案件已正式立案受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接受收购人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西子国际”）委托担任其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上述收购行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1日,百大集团公告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西子国际向除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5日,百大集团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限届满后,最终共计62,450,836股股份接收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2年7月12日,百大集团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22年7月8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百大集团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规范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百大集团的主要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后续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百大集团的主要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百大集团的主要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未提议更换任何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收购人在收购后12个月内的其他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以下计划:

1、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4、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作为百大集团的主要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进行上述调整,也没有相关调整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百大集团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百大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百大集团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杨鑫强陈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 2	2023-08-1 8	2.67%	128,745.2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1 8	2023-08-2 1	2023-11-1 7	1.5%-2.61%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6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72期(天添利客户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2.68%	465,145.20	自有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2.61%	128,712.32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2.95%	213,369.86	自有资金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2.9%	286,027.40	自有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7	2023-05-08	2.85%	210,821.92	自有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22	2023-05-19	2.75%	90,257.54	自有资金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1	2023-05-22	2.84%	350,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2	2023-05-23	2.84%	1,050,410.96	闲置募集资金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03	2023-06-01	2.84%	245,095.89	自有资金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17	2023-06-15	2.8%	172,602.74	自有资金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10	2023-07-07	2.8%	202,520.55	自有资金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72期(天添利客户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5	2023-08-04	2.8%	140,000.00	自有资金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09	2023-08-07	2.66%	196,767.13	自有资金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2	2023-08-18	2.67%	128,745.2	自有资金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65期(3个月显乌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9	2023-08-29	1.30%-3.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2	2023-08-31	1.5%-2.6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16	2023-09-14	1.5%-2.4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4	2023-09-28	1.5%-2.3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4	2023-09-28	1.5%-2.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25期(3个月显乌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5	2023-10-07	1.30%-2.9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10	2023-10-08	1.5%-2.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30期(3个月显乌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10	2023-10-10	1.30%-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8期(3个月显乌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07	2023-11-07	1.30%-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21	2023-11-17	1.5%-2.6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3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51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7,26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限已届满。为继续盘活股票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北京国管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7,26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二、持股5%以上股东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间,北京国管累计出借持有的公司A股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目前已全部收回。

三、其他说明

1、北京国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北京国管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7,269,500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29层D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0,189,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0,189,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60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6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各位董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各位监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王西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0,000,749	99.9887	是
1.02	补选孙逸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0,288,055	100.005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王西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50,749	99.7353				
1.02	补选孙逸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538,055	100.13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鹤云、耿启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3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8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本次）,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丽泽平安金融中心A座2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482,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东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482,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32,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知宽、解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